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光药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春光药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53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0.00元/股，发行股数为1,6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6,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503,713.21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3,496,286.79元，春光药装本次发行的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12月7日完成。

截至2022年12月12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编号：大华验字[2022]000889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原因

根据《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安排，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智能自动化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

（二）投资额度及品种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应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等，且购买的产品不得抵押，不用作其他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投资产品的存续期超过签署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拟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资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控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总监向董事会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存在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

2024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春光药装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存在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春光药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贝洋
孙贝洋

王声扬
王声扬

